

# 實體版 CRS 自我證明表格

## 說明

請仔細閱讀這些說明，然後填寫下表。

自我證明表格需於開戶後 90 天內領取並由本行驗證。若非如此，本行保留關閉或限制該帳戶的權利，直到銀行取得並確認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為止。自我證明表格的驗證由銀行自行決定。請注意，在某些法律規定的司法管轄區\*，銀行在收到並確認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之前，將無法開立帳戶。

\* 有關適用國家的更多資料，請造訪：

<https://www.citibank.com/tts/solutions/liquidity-management/tax-regulations/crs/additional-forms.html>

位於已採用共同申報準則的 (CRS) 國家的 Citi 辦事處，需要收集與帳戶持有人報稅居所狀態相關的特定資訊。請注意，Citi 可能需要將本表格中提供的特定資訊，以及與您的金融帳戶相關的其他金融資訊，依法報告給您的帳戶所在國家的稅務管理機構。當地稅務管理機構同樣會將所報告資訊與實體稅務居所國的稅務管理機構進行交流。

**如果您代表實體帳戶持有人，請填寫本表格。對於身為個人、獨資經營者或房產繼承者的帳戶持有人，請勿使用本表格。應當使用「個人版 CRS 自我證明表格」。**

對於作為帳戶持有人的每個實體，都需要使用單獨的表格。就 CRS 而言，「帳戶持有人」這一術語表示已列出或確認為 Citi 維護的金融帳戶持有人的合法實體。不管此類實體是否用於納稅的稅收穿透實體，該論述都成立。因此，例如如果某個信託被列為金融帳戶的持有人或所有人，則該信託為信託持有人而非受託人、授予人、委託人或受益人。類似的，如果合夥企業被列為帳戶的持有人或所有人，則合夥企業為帳戶持有人而非任何合作夥伴。某位人士（非其他金融機構），如果代表他人利益，作為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簽署人、投資顧問或中間人持有金融帳戶，**不會**被視為持有帳戶，而被代表的其他人會被視為帳戶持有人。

如需獲得與完成本表格相關的其他特定術語的定義，請參閱本表格的附錄。

標有星號 (\*) 的項目為必填資訊。本表格旨在用於申請本地法律不禁止的資訊。

授權個人必須代表帳戶持有人簽署表格，並表明他/她在第 4 部分中進行簽署的身份（職銜、總監、合作夥伴或委託書等）。

除非環境發生變化讓本表發生錯誤或者不完整，否則本表將一直維持有效。在環境發生變化的情形下，您必須在環境變化的 30 天內通知 Citi，並向我們提供更新的 CRS 自我證明。

如果帳戶持有人被確定為被動非金融實體或位於非參與型司法管轄區並由其他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請在第 3 部分第 3a 節列出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自然姓名，並為每位控制人提供一份 CRS 控制人自我證明表格。這一資訊應當由位於非參與轄區的所有投資實體提供，並由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管理，即使他們都屬於「非報告金融機構」的類別。控制人 CRS 自我證明表格可由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填寫。

請注意，本自我證明表格僅用於 CRS 目的。該表格的填寫不可替代任何 IRS W-9 表、W-8 表或自我證明表格的填寫，FATCA 或在美國納稅可能需要用到這些表格。

**作為一間金融機構，Citi 不會向其客戶提供稅務建議。**如果您就在任何特定國家確定實體的稅務居所狀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您的稅務顧問或當地稅務管理機構。您可以獲得與 CRS 相關的更多資訊，包括已簽署自動交流資訊協定的國家/地區清單，並可在 OECD 自動資訊交流 (AEOI) 入口網站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瞭解當地稅務法的相關資訊。

## 實體版 CRS 自我證明表格

必填欄位以星號標示 (\*)

### 第 1A 部分 – 帳戶持有人詳情

1. 實體/分支機構名稱 *			
2. 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地區			
3. 永久居住地址 *			
4. 城市、州、郵遞區號 *		5. 國家 *	
6. 郵寄地址 (如果與以上地址不同)			
7. 城市、州、郵遞區號		8. 國家	

請填寫下表，列明帳戶持有人的一個或多個稅務居所國家/地區 (即該實體被視為該國家/地區的居民，需繳納該國家/地區的所得稅)，以及該稅務居所國家/地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標識號 (如有)。如果帳戶持有人是三個以上國家/地區的稅務居民，請在單獨的表上填寫。如果帳戶持有人並非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例如：屬於財政透明實體)，請使用以下線上工具填寫所需的 IRS 和/或 CRS 文件。

如果沒有提供稅務標識號，請根據具體情況選擇合適的原因 A、B 或 C，定義如下：

**原因 A** – 帳戶持有人需繳稅的國家/地區沒有向其居民發放稅務標識號。

**原因 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標識號或同等編號。(須於表 1C 說明)

**原因 C** – 帳戶持有人無需提供稅務標識號，因為發放稅務標識號的稅務居所管轄地不要求金融機構收集並報告稅務標識號。

### 第 1B 部分 – 實體/組織稅務居所

稅務居所國家 *	稅務標識號 (TIN) *	如果沒有提供稅務標識號，請輸入原因 A、B 或 C *
1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A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B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C
2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A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B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C
3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A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B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C

### 第 1C 部分 – 實體/組織稅務居所

(僅在上表選擇原因 B 時填寫)

請在以下方格中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標識號的原因
1
2
3

## 實體版 CRS 自我證明表格

### 第 2A 部分 – 實體類型 \*

請在本部分勾選以下其中一個方塊，提供帳戶持有人的身份：

#### 1. 金融機構

##### a. 金融機構 – 投資實體

- i.  位於非參與轄區的投資實體，由其他金融機構管理。

(附註：如果勾選本方塊 1(a)(i)，需填寫以下第 3 部分(a) 和 (b) 節的控制人資料)

- ii.  其他投資實體

##### b. 金融機構 –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 2. 主動非金融實體

- a.  其股票定期在成熟證券市場進行交易的公司，或者作為此類公司相關實體的公司

請提供定期交易股票的成熟證券市場（股票交易所）名稱：

---

如果與第 1 頁 1A 第 1 行所指明的帳戶持有人不同，請提供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司名稱：

- 
- b.  政府實體或中央銀行

- c.  國際機構

- d.  除第 2 (a) 至 (c) 以外（有關其他主動非金融實體的定義，請參閱附錄）

#### 3. 被動非金融實體（有關定義請參閱附錄）

(註：如果勾選本方塊 3.)，需填寫以下第 3 部分(a) 和 (b) 節的控制人資料)

### 第 3 部分 – 控制人（僅在選擇上述第 1 (a) (i) 或第 3 節時才需要）：

- a. 註明帳戶持有人的任何控制人的姓名：

---

---

---

- b. 為每位控制人提供單獨的「控制人 CRS 自我證明表格」。<sup>o</sup>\*

## 實體版 CRS 自我證明表格

### 第 4 部分 – 聲明及簽署 \*

1. **本人宣佈本公告中做出的所有聲明，據我的瞭解和相信，都準確而完整。**
2. 我確認本表格中提供且在表格中採用的金融帳戶方面與帳戶持有人相關的資訊，以及財務資訊（例如所採用表格的帳戶餘額或價值、收入或者收到的總銷售收入價值），將報告給這一/這些帳戶所在國家/地區的稅務管理機構，並應當遵循這些國家根據共同申報準則 (CRS) 就金融帳戶自動資訊交流的合法協定，與帳戶持有人可能是其稅務居民的其他國家/地區的稅務管理機構進行資訊交流。
3. 我證明就本表格相關的所有帳戶，我已獲授權為帳戶持有人簽署。
4. 如果環境發生變化，影響了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所狀態，或者導致本文中包含的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我瞭解我有義務在環境發生變化後 30 天內通知 Citi，並提供恰當更新的 CRS 自我證明。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月/年)

**註：**如果您不是帳戶持有人，但代表帳戶持有人簽署此表格，請註明您簽署表格的身份（例如授權書、執行人或管理員、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您的權限所需文件。

身份（頭銜/授權簽署）：\* \_\_\_\_\_

## CRS 自我證明國家附錄

如果您希望 Citi 在開戶的所有其他國家/地區申請此 CRS 自我證明，請勾選以下方框。  
(不包括中國、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波蘭和俄羅斯，其法規要求銀行收集單獨的 CRS 表格)。

請按照上述申請此 CRS 自我證明 (不包括您在下面指定的任何國家/地區)。

**註：**如果勾選，請與您的稅務顧問確認您的 CRS 狀態在所有國家/地區都是一樣的，如果有特定的國家/地區不應該適用此表格，請註明其名稱：

---

### Treasury and Trade Solutions

[citi.com/treasuryandtradesolutions](https://citi.com/treasuryandtradesolutions)

IRS 230 號通知披露事項：Citigroup Inc. 及其關聯公司不提供稅務或法律建議。本材料中對稅務事項進行的任何探討 (i) 都不是為了避免任何稅收罰款，也不得用於此類目的，且 (ii) 可能是為了「推廣或行銷」本材料中所述的任何交易（「交易」）而編寫。因此，您應該根據您的具體情況諮詢獨立稅務顧問的建議。

本材料所含資訊和資料以及所載的條款、條件和說明可能會發生變化。Citi 並非在所有地理區域都提供所有產品和服務。您是否有權獲取特定產品及服務，須視乎 Citi 和/或其關聯公司的最終決定而定。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複製或披露均為法律所禁止，並可能招致起訴。Citibank, N.A. 是按照《美國國家銀行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總部位於美國 399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043。

© 2025 Citibank, N.A. 著作權所有。Citi 以及 Citi 和弧形設計是 Citigroup Inc. 或其關聯公司的商標和服務商標，已在全球範圍內註冊並使用。

# 實體版 CRS 自我證明表格

## 定義術語附錄

**註：**提供了以下選擇的定義，用於協助您填寫此表格。如果您就實質性稅務原則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您的稅務顧問或相應的稅務管理機構。

### 「主動非金融實體」 –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非金融實體：

- a. 在該年的上一個曆年或其他適當申報期，該非金融實體的總收入中少於 50% 屬於被動收入，及在該曆年或其他適當申報期內，該非金融實體所持有之資產少於 50% 屬於產出或用以產出被動收入的資產；
- b. 非金融實體的股票在成熟的證券市場中定期交易，或者非金融實體是其股票在成熟證券市場內定期交易的實體的相關實體；
- c. 非金融實體為政府實體、國際機構、中央銀行，或者一間或多間上述其中一間機構全資擁有的實體；
- d. 基本上非金融實體的所有活動都包含持有（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或者向參與金融機構業務以外行業的一間或多間子公司提供融資和服務；
- e. 非金融實體並沒有營運業務，因此亦沒有先前的營運歷史（「新創非金融實體」），但是正在進行資產投資，旨在經營非金融機構類企業，例外狀況僅限於自非金融實體初次成立之日起的 24 個月內；
- f. 非金融實體在過去 5 年內並不是金融機構，它正在進行資產清算或改組的過程中，其目標是在非金融機構的公司內繼續營運或重新開始營運；
- g. 非金融實體主要從事與並非金融機構的關聯實體或為並非金融機構的關聯實體進行融資與套購保值交易，並且不向並非關聯實體的任一實體提供融資或套購保值服務，前提條件是該等關聯實體主要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的業務；或
- h. 非金融實體滿足「非營利性非金融實體」的所有以下要求：
  - i. 在專為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目的的居住轄區成立並營運；或者在其居住轄區成立和營運，並且是職業組織、貿易聯盟、商會、勞工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者專為推動社會福利而營運的組織；
  - ii. 在其居住轄區免徵所得稅；
  - iii. 其股東或會員在其收入或資產中均無專有權或受益權；
  - iv. 非金融實體居住轄區的相應法律或非金融實體的設立文件並不允許將非金融實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給或將其利益應用於私人或非慈善實體；且
  - v. 非金融實體居住轄區的適用法律或者非金融實體的設立文件要求在非金融實體的清算或解散後，應當將其所有資產分配給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者將非金融實體的居住轄區或任何政治分支機構充公給政府。

**「控制」** – 通常由實體中最終獲得控制所有權的自然人實施（通常基於特定百分比（例如 25%））。當沒有任何自然人透過所有權實施控制時，實體的控制人將成為透過其他方式實施實體控制的自然人。當沒有任何自然人被確定為對實體實施控制時（例如當沒有基礎人士對實體的控制超過 25% 時），那麼根據 CRS，應報告人士就被認為是掌握高級管理層位置的自然人。

**「控制人」** – 對實體進行控制的自然人。當實體被當做被動非金融實體（「被動非金融實體」）時，那麼金融機構需要確定這些控制者是否為應報告的轄區人士。與某個實體「受益人」這一術語相對應的定義，如金融行動專責委員會 (FATF) 建議中的第 10 項建議（以及解釋性備註）中的描述（在 2012 年 2 月採用）。在信託情形下，控制者為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的話），以及受益人或者受益人階層，而不管他們任何人是否對信託的活動實施控制。此外，對信託實施終極有效控制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包括透過控制鏈或所有權）都是信託的控制者。

**「實體」** – 法人或法定組織，例如公司、機構、合夥企業、信託或基金。本術語包括除個人以外的任何人（例如自然人）。

**「金融帳戶」** – 金融機構維護管理的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特定投資實體中的股權或債務利益；現金價值保險合同；以及年金合同。

**「金融機構」** – 保管機構、存款機構、投資實體，或者特定保險公司。

**「投資實體」** – 包括兩種類型的實體：

- i. 主要作為公司服務或代表某位客戶，針對一種或多種以下活動或營運開展業務的實體：
  - 交易金融市場票據（支票、帳單、存單、衍生產品等）；外匯、利率，以及指數工具；可轉讓證券；或商品期貨交易；
  - 單獨或集體投資組合管理；或者
  - 代表其他人士投資、實施或管理金融資產或金錢。

但是，此類活動或營運並不包括將無約束力的投資建議提供給客戶。

- ii. 其他金融機構管理的實體，就是其總收入主要歸因於投資、再投資或金融資產交易的任何實體，該實體由作為存款機構、保管機構、上述投資實體 (i) 指定的保險公司的其他實體進行管理。

**「參與轄區」** – 已安排協議的轄區，(i) 將根據該協定提供 CRS 中規定的資訊，它是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流所必需的，並且 (ii) 在已發佈的清單中進行了確定。

**「被動非金融實體」** – 根據 CRS，任何：(i) 非主動非金融實體的非金融實體；以及 (ii) 位於非參與轄區的投資實體，並受到其他金融機構管理。

**「相關實體」** – 如果某個實體控制其他實體，或者兩個實體都在共同控制之下，則某個實體與其他實體相關。為此，控制包括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實體中 50% 的投票和價值。

**「應報告帳戶」** – 由一位或多位應報告人士或者由一位被動非金融實體持有的帳戶，有一位或多位控制者為應報告人士。

**「應報告轄區」** – 已安排協議的轄區，(i) 根據該協定有義務提供 CRS 中規定的金融帳戶資訊，並且 (ii) 在已發佈清單中進行了確定。

**「應報告轄區人士」** – 根據此類國家當地稅務法，在應報告轄區居住的實體。通常而言，實體將會是轄區內納稅居民，如果根據該轄區的稅務法（包括稅收協定），它由於其住宅、住所、管理或設立場所，或類似性質的任何其他標準，而不僅僅是來自該轄區的來源，它會支付或應當支付應繳納稅務。沒有納稅居所的實體，例如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類似的法定組織，都應當被視為其有效管理所在區域的轄區內居民。如果另一類型的實體證明其沒有納稅的居所，其它應當填寫 CRS 自我證明表格，說明其總部所在地。雙重居民實體可以依靠稅收協定中包含的打破僵局規則（如適用），來確定其納稅居所。

**「應報告人士」** – 為「應報告轄區人士」，而不是：

- 其股票在一個或多個知名的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
- 為上述公司相關實體的任何公司；
- 政府實體；
- 國際機構；
- 中央銀行；或
- 金融機構（不是參與轄區金融機構的投資實體例外，它被視為被動非金融實體。）

**「納稅居民」** – 通常表示某個轄區內的納稅居民，如果根據該轄區的法律（包括稅收協定），它由於其住宅、住所、管理或設立場所，或類似性質的任何其他標準，而不僅僅是來自該轄區的來源，它會支付或應當支付應繳納稅務。沒有納稅居所的實體，例如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類似的法定組織，都應當被視為其有效管理所在區域的轄區內居民。如需瞭解與稅務居所相關的詳細資訊，請聯絡您的稅務顧問或者使用包含參與轄區內稅務居所相關資訊的 OECD AEOI 入口網站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特定保險公司」** – 作為保險公司的任何實體（或保險公司的控股公司），它發行或者有義務進行現金價值保險合同或年金合約相關的付款。

**「TIN」** – 稅務標識號或等效號碼（如果沒有 TIN）。TIN 是由轄區向個人或實體分配的字母或數字的獨一無二的組合，用於識別個人或實體，以便管理此等轄區的稅務法。某些轄區並不會發放 TIN。但是，這些轄區常常會使用某些其他完整度高的號碼，具有等效的身分識別級別（「等效功能」）。此類號碼的例子包括企業/公司註冊號碼/編號。